

# 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1日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五全会精神，加快落实生态立省战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是指党政领导干部在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和生态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决策部署要求，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县、自治党委和政府(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县)及其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责的原则，既严格追究责任，又依法保护履行职责的积极性。

**第五条** 市县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负总责。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负主要领导责任。

市县党委和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负责人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负分管领导责任。

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市县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文明、生态立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等有关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市县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任期内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或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的；

(二)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三)违反海南省总体规划或者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城镇或产业园区开始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及林地红线，不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作出的决策严重违反生态环境建设规划要及城乡、环境保护、土地利用、林地、海岸带等规划的；

(五)相邻市县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市县府各工作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市县府与省政府工作部门之间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主要领导成员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我省生态文明、生态立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等战略部署

(八)本市县发生主要领导干部职责范围内的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处置不力的；

(九)因监管不力，导致本市县发生严重破坏海岸带、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事件的；

(十)因监管不力，导致本市县发生因生态环境保护引发的重大群体事件的；

(十一)未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本市县年度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

(十二)未按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本市县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或者水、大气、土壤等专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

(十三)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国家环保部门或者省政府对本市县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的；

(十四)对公益诉讼裁决和资源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执行不力的；

(十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其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市县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未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完成生态文明、生态立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等有关工作任务的；

相违背的；

(二)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海南省总体规划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建设或者投(使用)的；

(三)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四)未正确履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生产经营者未停止、关闭的；

(五)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查处不力的；

(六)限制、干扰、阻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对保护环境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和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进行调查的；

(七)支持或者放任已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关闭的严重污染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

(八)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有关环境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未根据有关规定及预案要求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落实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物资、设备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二)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我省生态文明、生态立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等战略部署



我省加快落实生态立省战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高林 摄

保护有关资金(基金)，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工程无法实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部门提出调查建议。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被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有关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追责决定机关，回复追责建议机关。

追责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实行行政拘留的，应当予以采纳。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